

## 香港童軍總會

## 青少年活動署

## 各級活動教練員／審核員／考核員／導師 委任／續任 申請表

**每項委任／續任必須提交獨立申請表**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一) 申請項目：** 委任 續任

- 海上活動：  
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 中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 高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  
助理獨木舟教練員 獨木舟教練員  
助理划艇教練員 划艇教練員  
助理風帆教練員 風帆教練員  
助理獨木舟水球教練員 獨木舟水球教練員  
助理龍舟教練員 龍舟教練員  
助理滑浪風帆教練員 滑浪風帆教練員  
助理獨木舟國際賽艇教練員 獨木舟國際賽艇教練員  
游泳測試考核員
- 航空活動：  
助理航空活動章教練員 初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  
中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 高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  
助理空勤員章教練員 空勤員章教練員
- 步操活動：  
助理步操教練員 步操教練員 高級步操教練員
- 野外定向：  
助理野外定向教練員 野外定向教練員
- 遠足活動：  
初級遠足審核員 遠足審核員 高級遠足審核員
- 環保活動：  
世界童軍環境章教練員
- 消防教育：  
助理消防教練員 消防教練員
- 射箭活動：  
初級射箭教練員 射箭教練員 高級射箭教練員
- 歷奇活動：  
歷奇活動教練員 高級歷奇活動教練員
- 氣象活動：  
氣象教育導師
- 寰宇童軍：  
助理寰宇童軍章導師 寰宇童軍章導師
- 不留痕活動：  
不留痕導師 不留痕高階導師

**(二) 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文)

童軍職銜 (第4頁請由相關署總監／地域總監／區總監簽署推薦)：

職位	所屬單位	領袖委任書／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編號	委任到期日

**(三) 領袖木章訓練紀錄及「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網上自學課程紀錄**

\*領袖初級訓練班／木章證書編號：\_\_\_\_\_

「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網上自學課程訓練證書編號：\_\_\_\_\_

**(四) 急救資歷 (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簽發機構：\_\_\_\_\_

證書編號：\_\_\_\_\_ 簽發日期：\_\_\_\_\_

(五) 訓練及資歷 (初次委任申請者適用) (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訓練班紀錄：

	訓練班名稱	證書編號	日期
1.			
2.			
3.			

其他資歷：

	摘要	證書編號	日期
1.			
2.			

實習、帶領及服務紀錄：(如不敷應用，見後頁附加資料)

	摘要	日期	服務時數 (如適用)
1.			
2.			

(六) 訓練及資歷 (續任申請者適用) (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教練員／審核員／考核員／導師編號：\_\_\_\_\_ 委任日期：由\_\_\_\_\_至\_\_\_\_\_

訓練班紀錄：

	訓練班名稱	證書編號	日期
1.			
2.			
3.			

覆修訓練 (最近3年內)

	摘要	證書編號	日期
1.			
2.			

實習、帶領及服務紀錄 (最近3年內) (如不敷應用，見後頁附加資料)

	摘要	日期	服務時數 (如適用)
1.			
2.			

(七) 特別訓練紀錄 (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海上活動訓練紀錄 (適用於初次委任或續任之海上活動教練員)：

項目	最高資歷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備註
童軍標準艇				
風帆				
獨木舟				
滑浪風帆				
龍舟				
划艇				
船主／大偈執照				
救生／拯溺				

游泳測試證明書編號：\_\_\_\_\_ 測試日期：\_\_\_\_\_

遠足審核經驗（適用於初次委任或續任之各級遠足審核員）：

日期	應考者姓名	所屬旅團	遠足路線

附加資料（例如：服務時數）：（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摘要	日期	服務時數（如適用）

如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請參閱下列備註**

- 申請人在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或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並只供本會處理申請有關委任或續任的事宜上。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者其所填寫的資料，未能清楚顯示申請人具有有關職位所規定的資格、訓練或其他條件，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 申請人在表格內所提供的相關資歷（例如：急救或拯溺等），將有機會按需要公布在香港童軍總會網頁上。
- 在一般情況下，表格將於委任／續任期滿後銷毀。
- 倘個人之領袖委任書／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有關急救課程證書或專業證書失效，其有關教練員／審核員／考核員／導師委任資格亦告終止。
- 如教練員／審核員／考核員／導師於委任期間轉換新單位，請主動通知青少年活動署以作跟進。

**(八) 聲明：**

本人

1. 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並已提交了所申請的項目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2. 知悉及明白所申請的項目之委任要求及行政安排，並願意被委任及協助有關之工作。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九) 由\*署總監／地域總監／區總監推薦

推薦

不推薦，理由：\_\_\_\_\_

簽署：\_\_\_\_\_

職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十) 由青少年活動署有關項目負責總監確認推薦

確認推薦

確認不推薦，理由：\_\_\_\_\_

簽署：\_\_\_\_\_

職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十一) 由青少年活動總監批准

批准

不批准，理由：\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由青少年活動署職員填寫

收件日期：\_\_\_\_\_ 委任日期：\_\_\_\_\_

教練員／審核員／考核員／導師編號：\_\_\_\_\_